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金田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passat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6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公文、中央選委會公文 (376735100E_114005654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565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

「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，繼續運轉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及考試時應避開該投票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58068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5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